

# 瞿同祖先生談治學之道

王 健\*

## 要 目

- 題 記
- 壹、《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與法律史教學
- 貳、翻譯
- 參、學術道德
- 肆、學術生涯

## 題記

不見瞿老，已有三年。月前赴京出差，我又專門拜訪了瞿老先生。瞿老今年九十有四，雖然已是耄耋之年，可言談舉止的清晰、有力，都大出乎我的意料。瞿老說：「現在老了，自然衰老了，腿走路沒有力氣，醫生囑咐每天看書不要超過半小時，看多了要疲倦的，所以現在也不看書報和電視了，但還聽聽音樂，古典的」。跟瞿老的閒聊很是愜意，話題涉及法律史研究、對個人著作的回顧和評價、翻譯、學術規範與學術道德、治學態度與方法以及個人經歷等等，有些是回答我的追問，更多則是瞿老想起要說的。竊思：作為享

---

\*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西北政法學院法律系教授。

有國際學術聲譽的一位著名學者，瞿老究其畢生治學的這些經驗之談，對於今天一代的學子，無論為學還是做人，當有啟發和激勵意義。故將記錄大略歸納、加以適當標題，並儘量引述瞿老原話，整理發表，以饗讀者。

七月十二日是瞿老生日，謹以此文紀念瞿老九十四周歲生日。

2004年7月12日

## 壹、《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與法律史教學

由於從事專業教學的緣故，瞿老當年在雲大講授法制史課的一些情況，特別是講義的編寫及其與後來出版的《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一書的關係，一直是令我感興趣的一個問題。瞿老說：當時雲南大學設有法制史課，而西南聯大沒有開設這門課。他本在雲南大學任教，給雲大的社會學系、經濟學系和法律系分別開設社會史、經濟史和法制史三門課。聯大則是受聘兼課，所以他只在聯大講社會史一門課。在雲大講的那三門課，瞿老說：「經濟史好辦，因為有教學參考書可用，法制史和社會史都沒有，完全邊學邊講了。」「雲大要開設這門課，所以就臨時現學現講。」

在雲大講授法制史的時候，《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一書尚未寫出。但當時的講課，大致就是以這書內容為底子的，不過講課不限於此，內容要這書的內容更多些。「我這書絕對不是法制史，法制史的內容範圍要比這更多，還要有法典、審判等等內容，而我那書裏面都沒有。《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作教材用不夠，只可以作為備課的重要參考書之一。我在哈佛的時候，跟楊聯陞等三個人合開一個叫 seminar 的，不是課，用的就是這個書作參考。」

瞿老至今仍然認為《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是自己畢生所寫的一部得意之作；「這書我現在自己認為還是滿意的」，「當時寫這書就是一種嘗試，完全沒有把握。既當法制史，又當社會史，兩門課都沒有教材，只有靠自己摸索了」。瞿老還補充：自己在燕大讀書時沒有學過社會史，只是陶希聖來講過一次。法制史也沒學過，只是郭雲觀還是誰來講過法學概論方面的課，其他就記不得了。

瞿老特別強調：英文《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這書與中文本的最大不同之處，就是英文本後面附有一個參考文獻目錄，而中文本裏沒有。「外國每本學術書的後面都要有參考書目，沒有的話，是要提出批評的，書評是要批評的。中國沒有這個制度。外國很認真，不僅要看書的內容，還要看書目，而且書目裏面列的書，不僅是引用的，凡是跟書的主題有關的文獻，也都要列上去。不然就要受到（學術）批評的。」

## 貳、翻譯

瞿老回顧自己全部的學術研究成果，認為主要就是《中國封建社會》和《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這二本中文書，和三本英文書；1961年巴黎和海牙穆東書店出版的英譯《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是專為外國讀者而翻譯的。之所以要將中文譯成英文，按瞿老的說法，就是「外國人看不懂，就很難叫人家瞭解中國法。他不懂，那就只好翻譯了」，「我是書的作者，所以我翻譯起來比較方便，而且把《宋刑統》的內容也補充進去了」。

英譯《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問世後的第二年，哈佛大學出版社出版了瞿老的另一部重要著作，即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近年來應閱讀市場不斷增長的需要，經過數年的努力，2003年法律出版社出版了由范忠信教

授主持翻譯的這部著作——《清代地方政府》。

Han Social Structure (《漢代社會》) 是瞿老 1945 至 1953 年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擔任魏特夫主持的由哥大和華盛頓大學合作設立的中國史研究室研究員期間從事社會史方面研究工作的一個成果。瞿老說：「我剛到美國在哥倫比亞大學，那兒有個漢代史的研究計劃。我寫漢代社會史，稿子早就寫好了，原本計劃要出書，後來因為經費斷了，就擱下了，書稿一直也沒有出版。後來我把這些材料全部帶到了華盛頓大學，那的研究計劃也要編叢書，我已經有這書的基礎了，所以我的書就先出版了」。《漢代社會》1972 年由華盛頓大學出版社出版，當時瞿老已經回國。瞿老說「後來外國來人，才送給我的。」

許多年以前，國內曾有學者試圖翻譯這部著作。初稿成，送瞿老審閱，瞿老感覺譯文質量方面不甚理想，於是該書的中譯之事暫時被擱置起來。不過學術界一直希望能有這書的中譯本出版，以便廣大中文讀者的學習和研究之用。瞿老認為，《漢代社會》一書是否一定要有中文譯本，並不是一件多麼重要的事；「就翻譯這本本身來說，我覺得我無所謂。」如果要翻的話，「應當由學歷史的人翻譯，而且是學古代史的，最好是學秦漢史的人來翻譯，念清史專業的人來翻譯，都不太合適。以後出版社要出版中譯本找我聯繫的話，我就找專業的人來翻譯。我現在還沒有遇到合適的人，等遇到合適的人再說吧。」

說到這裏，瞿老顯得略微有些激動，他說「翻譯不是件容易的事情。我自己也翻譯過。商務印書館找我譯《艾登回憶錄》，我也遇到過問題，於是把英文方面的問題一條條記下來，寄給北外的周珏良教授，周一良的弟弟。他倒是一條條地回信給我了。按說我在美國呆了二十多年，用英文講課、用英文寫作和翻譯，但還是有問題要問的。」「你看，《劍橋中國